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簡字第365號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

被　　告　黃淑花

000000000000000000

黃岡雄

000000000000000000

黃義雄

000000000000000000

黃貴雄

000000000000000000

黃秋水

000000000000000000

黃平世

000000000000000000

黃秋貴

000000000000000000

黃約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張碧雲

000000000000000000

黃桂助

000000000000000000

黃昭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昭福

黃昭興

林麗華

黃振棠

黃必勝

黃一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係指凡不須另蒐集新訴訟資料，或僅須調查少數之其他訴訟資料，即得加以裁判者而言。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另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

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常因不能合併分割，致分割方法採酌上甚為困難，且因而產生土地細分，有礙社會經濟之發展，爰增訂第5項，以資解決。但法令有不得合併分割之限制者，如土地使用分區不同，則不在此限」，及「為促進土地利用，避免土地過分細分，爰於第6項增訂相鄰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即得請求法院合併分割。此時，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始享有訴訟權能。其於起訴後請求合併分割者，原告可依訴之追加，被告可依反訴之程序行之」意旨，足認倘不符該條項所定得合併分割之情形，起訴後之被告即不得依該條項規定提起反訴，請求合併分割(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抗字第四二三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原告以他筆土地與起訴請求分割之土地應合併分割為由，就他筆土地追加請求分割共有物，自應形式上符合民法第 824條第5項、第6項之合併分割要件，方得達到前開立法理由所稱促進土地利用，避免土地過分細分之經濟目的；倘如不符上開合併分割之要件，勉強令其合併審理，恐徒增無謂之爭執而有礙訴訟之終結，自難認其追加為合法。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告與被告共有坐落於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北段22、23、25、26、28、29、31、32、37地號土地，共9筆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案詳如附圖1之分割示意圖所載。嗣於110年4月8日以民事追加聲請狀追加黃淑花、黃岡雄、黃義雄、黃貴雄、黃秋水、黃平世、黃秋貴、黃約勳、黃張碧雲、黃桂助、黃昭福、黃昭興、林麗華、黃振棠、黃必勝、黃一峯等人為被告，並聲請追加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追加標的)為本案之分割標的。然系爭追加標的之共有人並非完全相同，且被告不同意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亦不同意合併分割，此有被告書狀在卷可憑(本院卷三第101至195頁)；原告復未提出已得各該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之證明；再

者，原告訴請追加分割之土地上坐落諸多建物，此有航照圖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439頁)，其分割方案需考量之因素勢必較為複雜，難認有無須另蒐集新訴訟資料，或僅須調查少數之其他訴訟資料，即得加以裁判之情形。故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並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之要件，亦核無同條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之情形，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即非屬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麗文